

# 购销合同

甲方（销方）：黄骅市同德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黄骅

乙方（购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25日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合同条款如下：

## 一、供货品名、订购数量及货款金额

1、供货品名：前进叉车胎 1、650-10（实心）4套×870元

2、28×9-15（实心）4套×1485元

货款合计总额：9420元（玖仟肆佰贰拾元正）

## 二、规格型号、厂牌、单位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1、合同货品、规格型号、厂牌、单位、数量，乙方向甲方以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提供采购清单。

2、合同价款：以甲方提供当期所销售产品价格清单为准。

3、交提货时间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。

## 三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

1、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，以符合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全新产品。

2、双方对货品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，以生产厂家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。

四、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供方对货品的质量实行三包保证，在货品质保期限内，如出现三包问题，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生产厂家进行检验，若为质量问题，按生产工厂相关规定理赔。

五、货品所有权：自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，在乙方验收之日前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；乙方未履行支付义务的，货品属于甲方所有。

六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所有货品由甲方送至乙方单位（或指定地点，限津冀鲁）或乙方自提。

七、运输方式及运输承担费用：运输方式由甲方自定，并承担运输费用。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，乙方现场验收外观，验收签字后视为验收合格。

九、结算方式与期限：合同签字后，甲方负责将货物发运到乙方指定地点，乙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双方约定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（乙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付款），甲方提供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

十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本合同到期并全部条款履行完毕，合同自行解除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1、若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负责“三包”。2、双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传真有效。

甲 方	乙 方
<p>甲方（章）：黄骅市同德商贸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：黄骅市开发区模具城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赵福德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电 话：0317-8887880</p> <p>传 真：0317-5327713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</p> <p>账 号：50618501040031099</p>	<p>乙方（章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：黄骅市经济开发区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电 话：0317-5965339</p> <p>传 真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账 号：276260122000069725</p>